

保险类研究生系列教材

总 编 魏华林 江生忠 卓志

BAOXIANXUE
LILUN YANJIU

保险学理论 研究

主 编 江生忠



中国金融出版社

F840/27

2007

保险类研究生系列教材

保险学理论研究

主编 江生忠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王杰华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理论研究 (Baoxianxue Lilun Yanjiu) / 江生忠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8

(保险类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447 - 4

I. 保… II. 江… III. 保险学—理论研究—研究生—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752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28 毫米

印张 30.75

字数 550 千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70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47 - 4/F. 400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回顾我国近几十年的保险理论与教材的发展和建设进程，大家都有一個同样的感觉：保险研究生教材建设已相对落后于保险本科生教材建设。此外，我们还应注意的是，我国保险专业或方向的研究生培养已持续一段较长的时期，而并非刚刚开始。早在1984年，南开大学与武汉大学等院校就已开始培养保险方向的研究生。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认为，在较长的一段时期中，虽然各校不遗余力地培养了数量不少的保险专业或方向的研究生，但保险研究生的教材建设则没有相应跟进，甚至保险专业研究生的专业课程还不太规范。当然，当时的保险研究生教材建设也并非完全处于空白，南开大学刘茂山教授就曾编写了保险研究生教材《保险经济学》。这的确是令我们比较欣慰的。

从近几年看，上述状况依然没有得到很大的改善。虽然许多院校保险研究生的招生规模不断增加，几乎与保险本科生招收规模持平，但保险研究生教材建设步伐却没有明显加快。对此，我们不得不冷静思考。我们认为，究其原因，除了因为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较短，保险实践本身不丰富和从事保险教育的师资队伍专业背景的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保险学科具有较明显的特殊性，即与金融和国际贸易等学科相比，保险学科的实践性更强。因此，要总结理论与知识水平更高的作为研究生教材的内容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再者，我们对保险学科认识上可能存在的偏颇或分歧，导致保险教育制度上的差异而影响保险理论的研究。在国外院校教育体系中，保险学科一般属于管理学科。保险学科的发展更多地体现在保险经营管理的技术层面上，如保险学的法理研究、保险统计研究、保险精算研究、风险管理研究等，而且这些研究与许多学科相交叉，或者说把保险作为其他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来进行研究。其好处可能是，在其他学科的主导下对保险问题研究，有利于提高保险理论研究的水平。在我国的保险教育体制中，把保险学归为应用经济学，但是经济学对保险学科的支持或应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另外，无论是我们的学生还是我们的师资大多数属于以保险专业教育背景为主的，目前的保险教育状况还基本属于学生学保险就局限于保险，教师也是就保险教保险。再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我们就很难找到保险学理论上的梯次性或不同的层次性，从而能编写出一套高

质量的或比较理想的保险专业的研究生教材。根据上述分析,我们深感编写《保险学理论研究》的迫切性和难度。当然,这也是一种创新性的科研活动,是一件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事情。

对于该《保险学理论研究》教材,我们的编写思路是:

一是依据事先制定的《保险类研究生系列教材》的总体规划,在内容上与其他教材不相冲突。但这样的设想也是较难实现的。因为,从目前保险学教材内容看,事实上就包括了属于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保险精算学、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如果要在保险学理论研究教材中完全区分和割断上述内容而另辟蹊径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也就是说,我们力求保持保险学理论研究教材的内容能自成体系,同时注意与其他教材的区分。

二是注意与本科生保险学原理教材的区别与划分。我们认为,尽管该书的书名是保险学理论研究,尽管保险具有很强的科学性,但要从科学的角度来对不同的保险理论及内容加以综合及界定,这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此外,假定保险学确实存在比较严谨规范的保险学理论,也无法使散布在各个教材中的保险学理论在本教材中进行完整的反映,因此,我们的编写思路是,将保险学理论研究教材的基本体系与保险本科生教材中的保险学原理基本相同就可,其好处是能够达到本科生教材与研究生教材之间的梯次性。但是,我们又不能囿于保险学原理体系,而应注意两本教材在内容上、深度上或风格上等方面的划分。这种划分可以分成纵向的和横向的。所谓纵向的划分,就是就保险学上的某一方面的内容向深度上延伸,也就是说,与本科生教材不同,它已不仅仅限于传授某一知识和概念或原理,而是力求从研究的角度就某一概念、某一原理或某一问题,介绍不同的观点并加以分析。如对现代保险的理解、对保险分类的不同认识、对保险数理基础的阐述、对保险基本原则的界定、对保险经营特殊性的讨论、对保险企业形式的讨论、对保险与金融关系的讨论等。所谓横向上的划分,就是增加本科教材中所不涉及的一些内容。而这些内容则属于保险理论与实践的前沿问题,如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保险资产公司与资产管理、保险公司的内涵价值、财务再保险、保险市场结构与绩效、保险监管的有效性等。

三是在编写风格上与本科生教材有所差异。这可能是我们这本教材与本科的保险学原理教材之间的最大的差异。其原因还是前面谈到的保险学科的特殊性及目前我国保险教育的实际状况,在目前很难编写一本比较规范的,并能与保险本科的保险学原理教材之间保持较好层次性的、属于保险研究生的保险学教材。该本《保险学理论研究》中的大多数章节中的专题是相对独立的,并

且写作风格是偏向于分析和研究型的。因此,有的专题实质上就是一篇论文。但这样写作就有可能导致几个章节在个别内容上会出现重复。此外,很多部分难免在个别观点上出现不成熟的情况。对此,望读者在阅读时也应加以注意。

本教材从总体上分为几个理论部分:保险原理理论部分,保险经营理论部分,保险市场理论部分,保险市场结构和绩效与有关保险和金融关系理论部分,以及保险监管理论。

本书的主编为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江生忠教授,他主要是对全书的结构和内容进行设计,并确定写作内容和写作风格。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生承担了主要章节的写作。陈璐副教授编写第一章,詹肇岚博士生、景卓硕士研究生编写第二章,肖芸茹教授编写第三章,陈佳博士生编写第四章,邵全权博士生、宋新花硕士研究生编写第五章,张兴博士生、谭敏硕士研究生编写第六章,邵全权博士生、孙正华硕士研究生编写第七章,范志法硕士研究生、李多硕士研究生编写第八章,邱波博士生编写第九章,高志强博士生和陈璐副教授编写第十章,祝向军副教授和朱威至博士生编写第十一章。最后,由江生忠教授又分别对各章节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并进行总纂。邵全权博士生和谭敏硕士研究生为本书的完成也做了一些具体的辅助性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全体老师在讨论教材大纲及对部分章节的内容上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在具体写作中,我们参考并引用了一些教材和文献的内容和观点。中国金融出版社,尤其是王杰华同志也给予了我们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该书的适应范围或用途是可以作为在校保险专业方向的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科研的参考资料。尽管我们精心组织教材的设计、编写和不断地修改,但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或纰漏,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我们今后修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 江生忠

2007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学及保险的基本界定	(1)
专题一 保险学科性质研究	(1)
专题二 保险性质研究	(4)
专题三 保险功能研究	(16)
专题四 保险的作用研究	(21)
专题五 保险的传统思想、危机和变革研究	(32)
第二章 保险产品的分类与结构	(40)
专题一 保险的分类与保险公司业务范围	(40)
专题二 我国保险产品的结构与演进	(55)
第三章 保险的数理基础	(67)
专题一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是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	(67)
专题二 保费计算的数理基础	(78)
专题三 索赔次数和索赔额拟合的数理基础	(91)
专题四 再保险的数理基础	(102)
第四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118)
专题一 保险基本原则的认定	(118)
专题二 最大诚信原则	(122)
专题三 保险利益原则	(133)
专题四 损失补偿原则	(144)
专题五 损害近因原则	(156)
第五章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	(162)
专题一 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变迁	(162)
专题二 相互制保险公司对保险业的意义	(174)
专题三 保险公司的集团化经营与兼并	(184)

专题四 国有保险公司	(203)
第六章 保险公司治理	(218)
专题一 公司治理的一般理论	(218)
专题二 保险公司治理的理论和实证分析	(237)
专题三 我国保险公司治理问题	(253)
第七章 保险公司经营（一）	(267)
专题一 保险公司经营的特殊性	(267)
专题二 保险公司的销售	(283)
专题三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与资产管理公司	(301)
第八章 保险公司经营（二）	(314)
专题一 再保险形式的变化与财务再保险	(314)
专题二 寿险公司的内涵价值	(328)
第九章 保险与金融	(369)
专题一 保险与金融相互关系阐述	(369)
专题二 存款保险制度	(378)
专题三 银行保险制度	(392)
专题四 保险证券化	(404)
第十章 保险市场结构与绩效	(416)
专题一 保险业市场结构	(416)
专题二 保险业市场结构、效率和绩效的关系	(438)
第十一章 保险监管	(450)
专题一 保险监管实践与理论综述	(450)
专题二 保险监管模式与有效性	(462)

第一章 保险学及保险的基本界定

保险是一种相当古老的制度安排，其本质是风险的分散，基本目的是损失的补偿，基本作用在于稳定社会再生产。随着保险实践的发展，保险学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保险学的理论研究从最初的经验研究、法理研究，到统计研究，又发展至现代精算研究、经济研究和社会研究等，极大地丰富了保险这门学科。

本章主要研究保险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从保险的学科性质，保险的性质和功能、作用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危机等几方面加以研究，力图从保险学科特点角度切入，通过对保险学科基本问题的研究，掌握研究保险问题的一般性思路。

专题一 保险学科性质研究

保险学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对于这个问题，人们进行了长时间的探索。这一探索过程伴随着保险的产生和发展，由于保险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同时也由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去考察保险的功能，因此人们对于保险学科性质的认识也在不断拓展和加深。

一、保险法学

14 世纪中叶以后，海上保险开始在欧洲的意大利出现。当时，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贸易商与保险人之间所订立的契约，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引起种种纠纷，因此发生了各种诉讼的事件，产生了各种诉讼的判例。在这些判例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定。研究这些法律规定不仅是法官和律师的需要，而且也是保险人和贸易商的需要，从法律的观点把保险看做是一种契约行为是理所当然的，因此，早期对保险学的研究是从保险法律入手的。16 世纪初期，以海上保险条款和判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海上保险专著的出版，标志着保险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由于这时的保险研究侧重于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问题，因此，当时的保险学可以被称为保险法学。

二、保险数学

17、18 世纪, 由于概率论和统计学的产生和应用, 在英、法等国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于是产生了以研究生命表和利率为中心的保险学, 当时的保险学可以被称为保险数学 (Insurance Mathematics), 或保险精算学 (Actuarial Science)。17 世纪后半叶, 荷兰政治家维德 (Johan De Witt) 提出了终身年金现值的计算方法; 英国的天文学家赫利 (Edmund Halley) 在研究人的死亡率的基础上发明了生命表, 使年金价值的计算更为精确。18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 辛浦森 (Thomas Simpson) 根据赫利的生命表制作出依照死亡率的提高而递增的费率表, 陶德森 (James Dodson) 依据年龄之差等因素研究出计算保险费的方法。^① 因此, 生命表和利率计算方法的应用, 推动了人寿保险的发展。

三、保险经营技术学

18 世纪, 英国成为世界贸易和保险的中心, 这个时期对于保险学的研究, 一方面沿袭地中海的传统, 研究海上保险学; 另一方面开展了对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的研究。1849 年, 英国伦敦设立了保险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of Actuaries), 该协会主要侧重于保险经营技术上的研究。这个时期的保险学可以被称为保险经营技术学。^②

四、综合保险学

19 世纪后半叶, 保险业在德国有了新的发展, 不仅有海上保险、火灾保险, 而且还有与国民经济及社会政策相联系的社会保险。于是, 出现了以与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数学、医学等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个时期的保险学可以被称为综合保险学。

保险业在德国产生时就不同于其他国家, 它最早产生的火灾保险计划就是国营的, 由此可见, 德国保险业的产生是基于保险对宏观经营影响的认识。其后, 德国人又将保险运用于社会政策方面, 使社会保险首创于德国。因为德国保险业的不同情况, 所以就产生了德国的综合保险学说。1895 年, 德国经济学家雷克西斯 (Wilhelm Lexis)、法学家艾伦伯格 (Victor Ehrenberg) 和数学

① 魏华林、林宝清:《保险学》(第二版), 2 页,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② 张旭初:《保险新论》, 3 页,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家波耳曼 (Georg Bohlmann) 三人合作, 在德国哥廷根大学成立研究所, 开设以综合保险研究为内容的保险课程 (Göttingener Seminar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1899 年, 德国保险学会 (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成立, 在其会章中有关保险学的定义: “保险学是对保险制度的存在与发展, 对所有有关法律、经济、数学、自然科学等各部门知识的研究。”综合保险学的提出, 不仅确立了保险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同时显示出保险学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可能性。

德国学者对于综合保险学的定义存在不同的看法, 主要可以分为两派: 一派认为保险学只不过是法律、数学、经济、医学等学科的混合, 不能单独成为一门学科, 只是一门技术而已, 持这派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鲁倍克 (W. Rohrbeck)。另一派则认为保险学是一门科学, 但不是综合科学, 而是经济学的一个分科, 持这派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赫本斯坦 (F. Helpenstein)。^①总的来说, 在德国综合保险学说是占主导地位的。

五、保险经济学

美国经济学者于 20 世纪初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保险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 从事保险学的研究。1901 年,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魏兰特 (A. H. Willet) 出版的《风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一书提出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地位的一种对策, 提出了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的观点, 奠定了美国学者从经济方面研究保险学的基础。与德国学者重视保险与经济关系不同的是, 美国学者侧重微观经济与保险的关系, 注重对各保险种类的研究。芝加哥大学的奈特 (F. H. Knight) 和哈代 (C. O. Hardy) 提出的“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时的对策”等观点, 可被视为当时美国微观保险学研究的代表。1969 年, 美国学者又提出了“宏观保险学” (Macro - Insurance) 的研究, 探讨保险与外界环境的关系, 使保险理论与经济安全相联系, 以配合动态经济的发展。1973 年, 国际保险经济学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urance Economics) 成立。该协会也是以研究保险与宏观、微观经济关系为宗旨的。

以上所述保险学的产生和发展, 可以清楚地看出, 在保险理论界对于保险学科的性质一直存在不同的见解。学者们多从保险发展的不同阶段, 从不同的

^① 李珍:《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 14 页,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研究侧面和角度说明保险学的部分内容,但是都没有对保险学的学科性质作出本质的回答。

我们认为,从本质上讲,保险学是一门经济科学,是研究保险经营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至于保险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本书认同我国台湾保险学者袁宗蔚的观点,保险学研究由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构成,保险经济学以研究国民经济中保险制度的本质及其效果为任务,保险经营学以研究保险组织内部的运行为任务。^①

参考文献

- [1] 魏华林、林宝清:《保险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2] 张旭初:《保险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 [3] 李珍:《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
- [4] 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增订三十四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专题二 保险性质研究

保险的性质是保险这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关于保险的性质,国内外学者持不同的观点,至今仍然争论不休,这些学说和观点的研究已经成为保险学的基本理论课题。在本专题,我们会对各种流派中的学说作出介绍和评述,以此作为保险学研究的基本理论线索。通过这方面内容的学习,对我们深刻理解保险的性质有所裨益。

一、保险性质——国外保险学说评述

关于保险性质问题的讨论,国外的研究有“十三大学派”之说,即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危险转嫁说、人格保险说、否认人身保险说、择一说、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共同财产准备说、相互金融机关

^① 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增订三十四版),73页,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说、经济后备说（预备货币说）。^① 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教授把近代保险理论归纳为“三大流派”，即损失说、二元说和非损失说。^②

（一）损失说

损失说是以保险损失概念为核心来阐述保险的性质。该学说认为保险产生的最初目的是解决物质损害的补偿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损失说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学说：

1. 损失赔偿学说

损失赔偿学说产生于英国，代表人物是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和德国的马修斯（E. A. Masius），他们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保险是损失补偿的合同。英国的马歇尔说：“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德国的马修斯说：“保险是约定当事人的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某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

该学说显然与最初的保险业务局限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有关。当人寿保险业务发展起来以后，这种以赔偿损失作为所有保险种类的共同概念是不妥当的，这是因为人的寿命和身体不能以货币估值来赔偿，而且有些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此外，该学说是从合同的角度给保险下定义的。但是，保险与合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是经济范畴，协调经济关系，而合同是法律行为，是经济关系的法律实现形式。因此，把保险等同于保险合同的观点是错误的。

2. 损失分担说

损失分担说的代表人物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庸俗经济学家、柏林大学教授华格纳（A. Wagner）。该学说认为，在损失赔偿中众多人相互合作、共同分担损失，并认为，此学说适用于各个险种。德国的华格纳主张：“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

^① 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在文章“论人类对保险功能的认识及其变迁”（《保险研究》，2004年第2期，第9页）提出“十九大学派”，即损失补偿说、损失分担说、危险转嫁说、风险减轻说、人格保险说、否认人身保险说、不能统一说、需要说、欲望满足说、经济需要说、经济确保说、储蓄说、经济生活平均说、相互金融说、经济后备说、共同财产准备说、收入确保说、所得转移说、预备货币说。南开大学狄骥教授等在文章“论保险的积德保障职能”（《保险研究》2005年第3期，第4页）在魏华林老师的基础上对“十九大学派”做了逻辑描述与简评。以上两位学者与园乾治教授不同的是增加了需要说、经济需要说、储蓄说和经济生活平均说，并且把经济后备说和预备货币说看做两个不同的学说。由于以上增加的学说并没有改变园乾治教授关于保险性质“三大流派”的观点，因此本书仍采纳了园乾治教授的观点。

^② [日] 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6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

产上所受的不利结果,使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他还说:“这个定义既能适用于任何组织、任何险种、任何部门的保险,同时也可适用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甚至还可适用于自保。”并强调:“所有的保险都是损害保险。”华格纳的损失分担说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当代许多美国保险学者都强调保险具有分摊损失这一特殊职能。

损失分担说不再拘泥于对保险概念法律上的解释,而以经济学的知识为基础指出保险是多数被保险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分担损失赔偿。但是,它既然说分摊给多数人,又把自保也认为是保险,显然是文不对题了。因为自保是在私人经济上的准备金和摊提,它和单独的储蓄并无任何区别,所以将自保纳入保险范畴是错误的。此外,它以财产的“不利结果”,代替“损失”一词,目的是把人身保险涵盖进来,做更广义的解释。但究其实质,二者只是用语的变换,本质上仍属相同。

3. 危险转嫁说

最早提出危险转嫁说的是美国学者魏兰特(A. H. Willet),此后,休伯纳(S. Huebner)、利基(Leakey)和洛曼(Lohmann)也追随这个观点。该学说成为在美国学术界占有重要地位的风险管理理论的源泉。魏兰特说:“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集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而美国的另外一名学者克罗斯塔(B. Krosta)则是从保险人集散风险的功能进一步阐述保险的性质,他说:“被保险人转嫁给保险人的仅仅是危险,也就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是可以承保的,保险人把这种共同性质的危险,大量汇集起来,就能将危险进行均摊。”他给保险下的定义是:“保险是以收受等价、实现均摊为目的而进行的危险汇集。”

危险转嫁说中的危险,主要是指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危险的转嫁与损失的赔偿或损失的分摊都是如出一辙,都是从损失分担说发展而来的,与损失分担的意义相差极微,同样对财产损失与人身保险不能兼顾。

综上所述,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都是以损失补偿的概念来阐明保险的性质。相比较而言,损失分担说是较为严谨的经济学角度的保险定义。

(二) 二元说

在上述的各种学说中,都是以损失这个概念作为保险性质的。但是,损失的概念不论是从经济方面进行狭义的解释,还是进行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广义

的解释,都不能阐明人身保险的性质。因此,有些学者认为人寿保险不是保险,有些学者认为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不能做统一的解释,应该分别予以不同的定义。主要的观点有:

1. 人格保险说

人格保险说的代表人物是柯勒,该学说认为人身保险之所以是保险,不仅是因为它能赔偿由于人身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而且还能赔偿道德和精神方面的损失。人身保险和伤害保险可以说是非损失保险,因为这是人格保险。具体分析精神方面的损失,有的是由于经济上的冲击造成的,有的是纯粹的精神刺激引起的。前者来自经济上的原因,能够用经济评价,通过经济补偿以抵消损失或减轻损失程度;而后者不可能利用这种经济手段予以补救。人格保险说所主张的精神损失是纯粹的精神损失,是不允许以金钱来评价的。日本的学者青山众司不仅支持人格保险说,而且还曾有过与柯勒类似的观点。青山众司认为:“人寿保险者,乃以弥补精神缺损为目的的一种慰藉制度。”

人格保险说,实质也为损失学说的派生。其本意试图对保险性质的损失说做变通的论述,突出的特点是强调人寿保险以填补精神损害为目的。因为这种论述并没有与损失彻底区别,只是具体描述有新意,所以人格保险说又被称为“新损失说”。

2. 否定人身保险说

否定人身保险说是由多数法学家所倡导的,有些经济学家也予以支持。他们认为,人身保险并不体现保险的性质,它是和保险不相同的另外一种合同。有的学者还完全否认人身保险是保险合同,还有的认为它是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的混合物。经济学家科恩(G. Cohn)说:“因为在人身保险中,损失赔偿的性质极少,它不是真正的保险而是混合性质的保险。”埃斯特(L. Elster)说:“在人身保险中完全没有损失赔偿的性质,从国民经济来看,人身保险不过是储蓄而已。”维德(Johan. De. Witt)认为:“人身保险不是保险而是一种投资。”

否认人身保险的学说,都是以损失赔偿或分担损失等概念作为保险的性质,在人寿保险已经相当发达的今天,几乎没有人支持这种否认学说。

3. 择一说

择一说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保险法学家爱伦伯格(V. Ehrenberg)。该学说承认人身保险是真正的保险,但是主张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以不同的概念进行分别阐述。爱伦伯格给保险合同下的综合定义是:“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二者只能择其一。

择一说对日本、德国、法国、瑞士各国保险合同法有广泛的影响,日本商法效仿德国商法对损失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分别下了定义,我国《保险法》在保险合同部分也是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别定义的。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择一说”和“损失赔偿说”一样是在法律上解释保险,而不是在保险经济范畴下定义。

二元说是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别下定义,但是保险作为独立的经济范畴应该有一个统一的概念。

(三) 非损失说

上述各种学说,虽然多少都与损失这个概念有关,但是完全摆脱损失概念的有下述各种学说:

1. 技术说

技术说的代表人物是意大利的商法学家费芳德 (Cesari Vivante)。费芳德认为: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在计算这种基金时,一定要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额和全体被保险人缴纳的净保险费总额相等,这种保险基金要通过特殊技术,保持保险费和保险价值的平衡。保险的特性就在于采用这种特殊的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此外,这种技术不一定要按照统计学或概率论等科学的方法,凭经验或推测也可以求得。此外,德国的克劳斯塔 (B. Krost) 也曾断言:“所谓保险,就是有偿地以平均为目的进行的风险结合。”这里“风险的平均”意味着在决定保险费时正确评价各种风险程度。日本学者近藤文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提出:“所谓保险,就是集中正受到风险的多数场合,形成大体上收支均等的共同准备金,并以此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的技术。”

该学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比例 (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的共同特征。技术说对于保险在技术方面的特征较过去各种不同的学说虽然有显著的进步,但是由于它只重视保险的数理基础,而不考虑保险的经济价值和职能,也是相当片面的。首先,该学说过分强调保险的性质是特殊的技术,不能说明保险的目的、保险所具有的经济机能和法律功能。其次,该学说认为,保险契约是基于偶然事件的概率的。在给付与反给付的货币金额的绝对对等关系上,容易造成一种侥幸行为。也就是说,仅考虑技术特征,容易使人们混淆保险与赌博的概念。最后,技术说的目的在于避开其他关于保险性质学说的不足,对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或其他保险做统一的说明,强调技术特征。然而,技术说本身又没有能够具体地阐明寿险与财产保险、意外保险等在技术上的差异。笼统地认为保险的性质是技术,也表现出其局限性的

一面。^①

2. 欲望满足说

欲望满足说也称为“需要满足说”、“偶发事件满足说”，甚至简单称做需要说。与“技术说”相反，“欲望满足说”是从经济学角度探索保险的性质，其倡导者是拉札路斯。按照他的说法，保险是以损失补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为其性质的。在拉札路斯学说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建立起一元说的是意大利的戈比（Uisse Gobbi），他于1894年发表了题为“保险的损失弥补性”的研究论文，其中主张“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用最少的费用满足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给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欲望满足说以德国学者玛纳斯（A. Manes）为代表，他主张：“保险是保障因保险事故引起金钱欲望的组织，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必须以引起金钱欲望为前提条件。”

戈比把欲望一词从主观上予以解释，玛纳斯则将金钱上的欲望一词从客观上加以解释。但是，玛纳斯说过：“冲击经营单位的欲望叫做危险，在危险发生后叫做损失。”因此，戈比树立了独创的欲望满足说，而玛纳斯又做了进一步接近损失赔偿说的补充。在德国学术界一时掀起了“支持戈比”的倡议，就是因为这个缘故。

日本对于欲望满足说用需要说和费用说来表现，并为栗津清亮、志田钾太郎和三浦义道等学者所支持。三浦义道说：“保险是以满足意外事故发生经济需要为目的，通过把引起需要的偶然危险分散给多数人的方法，赋予预定的等价给付的组织。”

欲望满足说是由损失赔偿说演变而来，以满足代替补偿，以需要代替损失，并且试图把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结合在一起。但是，该学说未能把属于经济现象的欲望事件与属于技术要件的保险事件区别开来，仅从偶然需要的满足来阐述，这是该学说的不足之处。

3. 所得说

所得说的代表人物是休鲁兹（F. Hulusse），他认为欲望满足说把保险事故和引起欲望的事故混淆起来，对财产保险能够自圆其说，但是对人身保险却解释不通。因此，休鲁兹认为，成立保险的根本目的在于经济的不稳定性。支配经济活动的是要满足现在和将来的一切欲望，欲望由于将来的意外事故会产生不稳定的情况，就需要保险作为经济上的准备。简言之，保险是为了解除因经济的不安定以致储蓄无能为力的不足。所得说虽然适用于人身保险，但是对于

^① 卓志：《人寿保险的经济分析引论》，30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